**附件3：**

**关于六类人群的身份证明材料具体要求**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提供低保证明，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明确该学生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在2018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样本可参照 “低保证明”（附件4）。

特别提醒：低保证明可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直接开具，不要求由村（社区）开具后至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当地民政部门有要求的除外。

**（二）残疾毕业生**

需提供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证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证持有人必须是毕业生本人。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国开行助学贷款需要同时提供如下两个材料：

（1）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

请毕业生在毕业年度与国开行签订贷款合同时，注意复印合同，并且妥善保管。

（2）提供贷款到款页面截图

提供国开行系统贷款到款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学校负责国开行助学贷款部门（学工处）的公章。

特别提醒：到款截图须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院系、专业、合同编号、金额等信息。

2、非国开行助学贷款学生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特别提醒：所有贷款合同必须是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合同要有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字样）。贷款年限为毕业学年或覆盖毕业学年（不含还款期）。

**（四）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包含本省户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外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提供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提供当地扶贫部门（一般是当地扶贫办）扶贫系统（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或当地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申请补贴学生的家庭页面截图打印件，截图应包含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公章要下压落款日期，2018年9月1日后开具的有效。

**（五）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毕业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原件和复印件，供养证（农村五保证）须有年审时间，表明2018年9月1日以后该证有效。